

附件 1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2022 年 1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广东电力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 设立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为做好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国家科技强国战略以及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 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营造鼓励创新和有利于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加速电力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 提供电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为设奖单位(以下简称设奖者)。

第四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已在广东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奖励活动中，不向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候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创新导向的基本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八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 设奖者设立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设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负责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十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设置“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和“广东电力科学

技术论文奖”。

第十一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按如下分类评审：

（一）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

1. 技术开发项目
2. 新技术集成项目
3.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4. 社会公益项目
5. 重大工程项目

（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1.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 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3. 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三）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

1. 学术性论文
2. 技术性论文
3. 综述性论文

第十二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给予奖励。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不设奖励等级。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论文主要作者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的推荐奖励类别：

（一）技术开发项目：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的；

（二）新技术集成项目：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技术改造中，完成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的；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中，积极推进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四）社会公益项目：在电力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限于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类图书、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和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和科普翻译作品等不列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五）重大工程项目：在完成电力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

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奖励为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高校师生。

候选人应是学会会员，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客观公正”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第十五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评选范围：广东省电力专业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体现研究成果的科技文章。论文作者应为学会会员。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按学术性论文、技术性论文、综述性论文三个类别进行评选。

（一）学术性论文：该类论文主要反映学科领域最新、最前沿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发展动向，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这类论文应具有新的观点、新的分析方法、新的数据和结论，并具有严谨的科学性。

（二）技术性论文：该类论文主要反映应用国内外已有的科学理论与技术方法，解决设计、工艺、设备、材料等具体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对工程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这类论文应体现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三）综述性论文：该类论文综合介绍、分析、评述学科领域国内外的研究新成果、发展新趋势，并表明作者自身

的观点，做出学科领域或专项技术发展的预测，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类论文应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可对所讨论的专题或学科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引导作用。

第十六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的候选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电力工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取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项目经过两年以上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电力工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电力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电力工业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四）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为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广东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成绩；

(二) 长期从事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的论文推荐范围为本评选年度起前3年，发表在各种刊物或各类学术会议，包括省学会及所属各专委会、市级学会所办刊物及组织的学术交流会。

第十九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候选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 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二）新技术集成项目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其他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化程度高，经济效益显著，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较高，经济效益较大，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较大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较高比例，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相当的比例，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

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一定比例，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四）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很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性强，已经在很大范围内应用，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重大，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明显，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水平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经部分应用。取得或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五）重大工程项目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候选人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工程实践、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取得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仍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非常显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二）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工程实践、教学中做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长期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三）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进行了创新性研究，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工程实践、教学中做出一定成绩；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活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二十一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评选论文的授奖等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学术性论文：

论文表述的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观点鲜明且具有继承性与批判性；方法为首创或具有极强的开拓性；为前沿技术领域的领先成果；概念定义明确，推理论证严谨；写作规范、结构完整，语言水平较高，可评为一等奖。

论文表述的成果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观点鲜明且具有

继承性与批判性；方法新颖且具有较强开拓性；在前沿技术领域具有新突破，或在现有科研结论基础上提出新见解；概念定义明确，推理论证严谨；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论文表述的成果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观点鲜明且具有继承性与批判性；方法新颖且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在先进技术领域具有新突破，或在现有科研结论基础上提出新见解；概念定义明确，推理论证严谨；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性论文：

文章表述的成果对先进技术集成度很高，攻克当前相关研究领域的重大技术难题或解决核心技术问题，经济社会效益极高；对实际问题、关键技术特点、技术的经济与技术效果有清晰、准确的论述与分析；写作规范、结构完整，语言水平较高，可评为一等奖。

文章表述的成果对先进技术的集成程度较高，攻克了当前相关研究领域重要技术难题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涉及重要技术改进，且经济社会效益较高；对实际问题、关键技术特点、技术的经济与技术效果有清晰、准确的论述与分析；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文章表述的成果对先进技术具有一定的集成程度，攻克或解决当前相关研究领域重要技术问题；对重要技术改进有

较大作用，且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对实际问题、关键技术特点、技术的经济与技术效果有较清晰、准确的论述与分析；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三等奖。

（三）综述性论文：

论文论述观点系统性、新颖性、批判性很强，反映的信息全面性、准确性很高；论文所提出的观点与结论在国内外的影响程度很高，对提高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的推动作用重大，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写作规范、结构完整，语言水平较高，可评为一等奖。

论文的观点表达应能明确反映作者自身的思考，观点论述应具备系统性与批判性；论文所提出的观点与结论在国内外影响程度较高，对提高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的推动作用较大，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论文的观点表达应能反映作者自身的思考，观点论述应具备系统性与批判性；论文所提出的观点与结论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程度，对提高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具有推动作用，有助于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写作规范、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语言水平，可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和秘书长组成。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究、解决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筹措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评审费用；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调处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五）对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评审委员会”由学会秘书长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评审委员会”及“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由学会各常务理事（不包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一）承担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推荐

第二十五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只能由下列推荐单位进行推荐：

- (一) 学会理事及以上单位；
- (二)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 (三) 各市级学会；
- (四) 经学会秘书处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六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学会秘书处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在推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前，应当征得所涉及单位和申报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制定，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会秘书处提交奖项申报的相关推荐材料。学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中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对于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的，其子项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可以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三十一条 已推荐或曾获得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原推荐材料后再次推荐；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一年后可以再次推荐。

已推荐参加本年度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如果推荐单位提出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推荐参加下一年度的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第三十二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

第三十三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对于排名前 3 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 50%以上。

如果在项目完成中仅从事协调和组织工作，或是只从事辅助服务工作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第三十四条 同一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对本项目的贡献大小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数和主要完成人数实行限额。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原则上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9 个，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

数不超过 7 人。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可以申请适用主要完成单位数或主要完成人数的特殊限额，由学会秘书处审核后批准。

第三十六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的作者奖励只限于前三位的署名人。

第五章 评审

第三十七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学会秘书处制定。

第三十八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委员会会议评选、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

学会秘书处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选。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评选，投票表决产生评选结果。

第四十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有权改变评审委员会的评选结果。

奖励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

成员或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参与审批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有申报资料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接受学会全体会员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对拟授奖的项目、人物、论文相关信息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学会秘书处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学会秘书处及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人物、论文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人物、论文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及候选项目、论文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由有

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报送学会秘书处。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学会秘书处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候选项目、人物、论文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奖励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授奖

第四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五十条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印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学会秘书处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

撤销其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被推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作为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丁颖科技奖等奖励项目的推荐依据。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